109 年4 月22 日核定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申 請 須 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7樓

諮詢電話：0800-888-968
傳真號碼：(02)2391-1231
E-mail：sbir1@admail.csd.org.tw sbir2@admail.csd.org.tw
網　　址：https://www.sbir.org.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SBIR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 3
　一、依據 …… 3
　二、推動目的 …… 3
　三、推動架構 …… 3
貳、計畫申請 …… 4
　一、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 4
　二、申請資料之更替/補充 …… 5
　三、正式收件日 …… 5
　四、服務窗口 …… 5
　五、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5
參、計畫審查 …… 6
　一、審查作業流程 …… 6
　二、審查內容 …… 7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 8
　一、計畫簽約 …… 8
　二、補助款撥付 …… 8
　三、計畫管考 …… 8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8
附件 A、簡報格式
附件 B、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附件 C、專案契約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須知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的研發，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下稱SBIR計畫)，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提升技術水準以蓄積成長動力，爰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對受影響事業提供核定補助款額外加碼之措施，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本計畫將對受影響之中小企業擴大納入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之「創新技術/應用」、「創新服務」屬性適用範圍，並採專用之計畫書格式、適用之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且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 30%，以降低中小企業自籌款， 惟加成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

二、推動目的：

本計畫之推動，旨在鼓勵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降低研發風險，協助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提振中小企業競爭力。

三、推動架構：

（一）計畫屬性

本計畫依申請之研發計畫屬性為「創新技術/應用」、「創新服務」。

1.「創新技術/應用」係指：所提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 ，強化競爭優勢，或規劃以原有核心技術藉由擴大產業應用層次，轉換其他型態產業，有明顯效益者。

2.「創新服務」係指：以需求為導向，建構、應用或整合具科技涵量、智慧財產(知識)或創意設計的新型態商品、系統、平台、模式，並達到效率提升、體驗優化、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等效益明顯者。

（二）申請對象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以下要件: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事業。

2. 自中華民國 109 年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107 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15%，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⑴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⑵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⑶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⑷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⑸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⑹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⑺ 申請公司為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4.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5. 得導入轉委託、技術引進或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⑴ 技術引進或轉委託單位:得委託相關業者、法人單位或學校。

⑵ 顧問諮詢單位: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符合 7020 管理顧問業或 I10306 管理顧問業，並需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之登錄，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附件 C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且以首次申請 SBIR 計畫並獲推薦之中小企業為主，每家企業以申請 1 次為限。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 採線上申請作業，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及上傳計畫簡報，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網址（https://www.sbir.org.tw)，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5 月31 日（星期一）17:30 止(本計畫為專案性質，俟經費用罄，即停止收件)。

（二）應備文件資料如下(若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109 年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107 年同期之「營業稅申報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佐證文件。(若為成立未滿 1 年之新創企業請提供可資證明之佐證文件。)

2 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若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

4 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

（三） 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資料請至 https://www.sbir.org.tw網址下載相關電子檔案使用。

二、申請資料之更替/補充：

（一）專案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 3 天內補齊或修正，逾期則退件。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均採存檔查考。

三、收件日：

本計畫採隨到隨受理，所指收件日為申請者依本須知規定於線上系統完成送出。

四、服務窗口：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 歡迎利用總服務窗口或本計畫電子信箱 sbir@cpc.org.tw 聯絡。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7樓(醒吾大樓)	0800-888-968

五、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一）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符合附件 B「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與查核準則之規定。

（二）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且為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倘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時，請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證明以利計畫之執行。申請計畫期程與補助款上限詳如下表：

計畫期程	至少4個月，至多12個月。(計畫期程不得逾110年11月30日)
補助原則	1.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加成前不超過150萬元。 2. 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30%，惟加成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50%為上限。

參、計畫審查

一、 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審查流程	流程圖
➢ 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及上傳計畫簡報，並上傳應備文件資料電子檔。 ➢ 專案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 3 天內補齊或修正，逾期則退件。 ➢ 審查委員針對簡報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廠商書面審查意見。 ➢ 廠商出席**視訊審查會議**進行簡報，並視需要準備簡報補充資料。計畫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 確認後之結果送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 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後，正式函知廠商審查結果。 ➢ 正式函知廠商審查結果。核定通過簡報審查之廠商於一週內依審查結果修訂並線上完備計畫內容，並依「肆、計畫簽約與執行」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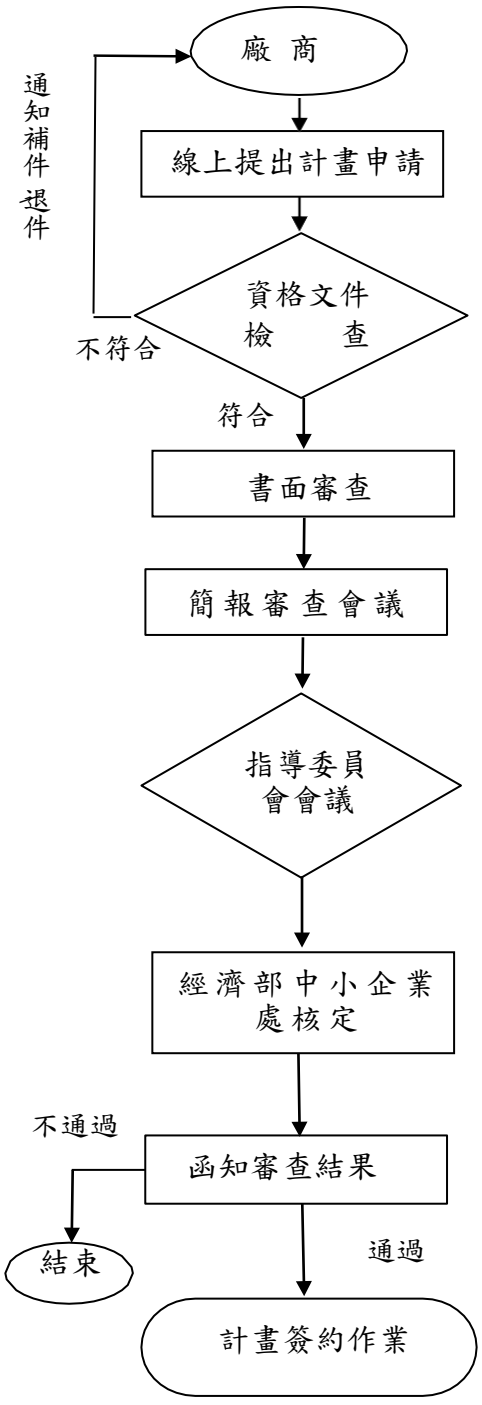

二、 審查內容：

申請者送件之資料符合「資格文件檢查」後，分「簡報審查」及「計畫核定」二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一)「簡報審查」：

1. 審查重點：依專業技術/服務領域，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重點包括:
   (1)技術/服務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2)提升既有技術水準強化競爭優勢或規劃以原有核心技術擴大產業應用層次；創新服務之商業模式可行性。
   (3) 研發人員專業能力。
   (4)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5)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2. 審查內容：

簡報項目	請參考計畫審查重點準備簡報內容，簡報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可參考附件 A、簡報格式)： 1. 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2. 計畫創新性說明(創新之核心技術或服務模式、國內外發展情形)。 3. 實施內容及方法(含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4.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含委外工作說明)。 5. 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等)。 6. 產業預期效益(請說明商品化的市場效益)。
注意事項	1 因應疫情，簡報審查原則採**視訊會議**，請每家廠商與會人數至多為 3 人(其中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及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 1 人)。 2 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為主，必要時可由企業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代表，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顧問補充說明，請先徵詢主席同意。 3 計畫簡報如有修正，至遲應於開會前一天中午 12:00 前上傳簡報電子檔。 4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5 參與會議人員應備妥足資証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為宜)。 6 會議當天請自備可視訊之設備，並提早 10 分鐘進行上線測試。 7 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請勿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敬請配合。

(二)「計畫核定」：

由計畫辦公室彙整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會議確認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後，函知審查結果。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一）契約生效日為專函通知所載收件日之次月第一日。

（二）計畫核定後，申請者備妥簡報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廠商已用印契約並開具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請詳閱附件 C、專案契約書）。

（三）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一） 計畫期程未逾 6 個月之計畫，將計畫經費分為 2 期，第 1 期款（50%補助款）於簽約時撥付；第 2 期款（50%補助款）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 計畫期程大於 6 個月之計畫，將計畫經費分為 3 期，第 1 期款（50%補助款）於簽約時撥付；第 2 期款（40%補助款）於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尾款（10%補助款）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 契約生效日起每半年為 1 期，依期程月數編列款項為原則，每期工作報告經審查通過，且經費累計動支率達 75%以上者，始核撥次期補助款。

（四） 補助款須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均須繳回國庫。

（五） 如有立法需審議經濟部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三、計畫管考：

（一）簽約執行廠商須依契約提出工作報告及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計畫經費並應依補助比例核實報銷。

（二）計畫主持人可代表執行人員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

（三）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計畫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簽約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五）留存於簽約廠商(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補(捐)助機關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函知。

二、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三、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 申請廠商須於計畫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並提供前案計畫之創新內容、計畫架構、查核點項目及參與人員名單等內容。若為 SBIR 延續計畫需進一步說明前案執行成果(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

等影響)。

五、 所執行計畫中若有編列轉委託單位者，計畫簽約時務必檢附委外單位之正式合約及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列)。

六、 本計畫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七、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八、 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九、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十、 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十一、接受本辦法補助，請建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各級研究人員之薪資標準請參考附件 B，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十二、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